



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加大水资源监测和调查工作，建立科学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政策，宣传水资源和水土保持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相关内容的档案整理、信息统计及报送，完成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6002]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18	卫生健康支出	1.7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59.0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74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18	本年支出合计	67.1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7.18	支出总计	67.18



单位收入汇总表

填报单位 [506002] 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67.18		57.18	57.18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		3.65	3.6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		3.65	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		3.65	3.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		1.78	1.7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		1.78	1.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		1.66	1.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0.11									
213	农林水支出	59.01		49.01	49.01								10.00	
01	农业农村	59.01		49.01	49.01								1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6.04		46.04	46.0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6		2.16	2.16								10.00	
2130103	机关服务	0.81		0.81	0.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		2.74	2.7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		2.74	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		2.74	2.74									

单位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 [506002] 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7.18	66.37	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	3.6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	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	3.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	1.7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	1.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	1.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1	0.11	
213	农林水支出	59.01	58.20	0.81
01	农业农村	59.01	58.20	0.81
2130101	行政运行	46.04	46.0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6	12.16	
2130103	机关服务	0.81		0.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	2.7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	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	2.7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6002]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60*	**	1	2	3
合计		66.37	54.21	2.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91	61.91	
30101	基本工资	10.21	10.21	
30102	津贴补贴	8.00	8.00	
30103	奖金	0.81	0.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2	1.82	
30107	绩效工资	3.78	3.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5	3.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	1.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0.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	2.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2	19.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1.66
30201	办公费	0.66		0.66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	2.30	
30302	退休费	2.14	2.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0.16	
310	资本性支出	0.50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0.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6002]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用车（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国际合作、科技合作用车费用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6002	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	0.30				0.3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6002]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水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81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水行政执法人员开展3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使得执法人员对新政策更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场地租赁	=1000元
		每次讲师费用	=500元
		每人培训材料	=4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场次	=3场
		讲师讲课次数	=3次
		培训人次	=30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12月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人员对新政策了解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67.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2.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3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67.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2.5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6.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2.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 万元。项目支出 0.81 万元，与上年安排持平；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8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2 万元；农林水支出 59.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1.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7.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2.5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8 万元，农林水支出 49.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6.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2.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 万元。项目支出 0.81 万元，与上年安排持平；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8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水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保证水行政执法人员开展 3 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使得执法人员对新政策更了解。

2) 立项依据：根据政策要求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

4) 实施方案：保证水行政执法人员开展 3 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使得执法人员对新政策更了解。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0.81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单位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1、行政运行（项）：反映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反映为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内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